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 (1) 建議董事會變更
- (2) 監事辭任
- (3)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建議董事會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接獲非執行董事唐國平先生知會，彼因個人業務發展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其辭任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董事會並於同日接獲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知會，彼等因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並建議委任宋科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建議委任宋科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接獲童建娟女士及胡金煥先生知會彼等將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而分別辭任職工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其辭任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宋科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i)宋科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張麗女士目前的職位；(ii)王中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王蔚松先生目前的職位及(iii)王暉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徐維棟先生目前的職位，該等任命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按實際可行情況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董事會變更之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董事會變更

(i)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接獲非執行董事唐國平先生知會，彼因個人業務發展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其辭任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董事會並於同日接獲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知會，彼等因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並建議委任宋科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建議委任宋科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唐國平先生、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唐國平先生、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提供之服務表示讚賞及謝意。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宋科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命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如下：

A. 宋科先生

宋科先生（「宋先生」），35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貨幣金融系助理教授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長。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團委書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為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博士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掛職擔任貴州省政府金融辦銀行處副處長。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攻讀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財政金融學院碩博連讀項目，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擔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6）之外部監事。

本公司將與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宋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委任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00,000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B. 王中先生

王中先生（「王中先生」），49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於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執業。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彼於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執業兼任合夥人。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於北京市五環律師事務所執業兼任合夥人。王中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並具有中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中國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及中國基金業從業資格。

本公司將與王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中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委任王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王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00,000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C. 王暉先生

王暉先生（「王暉先生」），45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漢大學審計學專業，彼亦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王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於大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於武漢高技術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於廣州中海達衛星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77）之中國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王暉先生於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118）之中國公司）任職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共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於武漢奇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財務副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今為奧山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王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具有中國證券期貨審計業務資格。

本公司將與王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暉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委任王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王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00,000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宋科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等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宋科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接獲童建娟女士(「童女士」)及胡金煥先生(「胡先生」)知會彼等由於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而將分別辭任職工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其辭任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童女士及胡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童女士及胡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提供之服務表示讚賞及謝意。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宋科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i)宋科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張麗女士目前的職位；(ii)王中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王蔚松先生目前的職位及(iii)王暉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徐維棟先生目前的職位，該等任命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按實際可行情況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董事會變更之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為批准建議董事會變更而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宋科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